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帶有計劃限額（定義見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459,299,377 (87.76%)	64,057,857 (12.24%)	523,357,234 (100.00%)

附註：

-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8,554,000 股，其中 1,762,000 股股份已獲購回以待註銷但尚未註銷，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該等已購回股份並未計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並無就該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分別於 63,460,750 股、600,000 股及 1,434,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等各自均為建議授出項下的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661,296,450 股。
5. 全體董事(即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周迪先生、崔曉青女士、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的點票。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